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維祥

選任辯護人 王德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3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37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維祥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維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雖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此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存卷可考（本院易字卷第61至71、79頁），惟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可切題回應，語言理解能力、認知功能未見明顯重大缺損，尚難認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01 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02 承犯行，且業依所竊物品價值賠償被害人全聯福利中心南門
03 店新臺幣（下同）299元，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本
04 院易字卷第15頁），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5 竊取財物價值、前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職權緩起訴之素行
06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患有注
07 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
08 狀況（本院易字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12 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堪認被告確
13 有悔悟之心，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
14 無再犯之虞，檢察官亦認宜予被告緩刑宣告，本院因認被告
15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深切記取
17 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
18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19 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
20 程2場次，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
2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2 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
23 告，併此敘明。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竊得之Haagen-Dazs咖啡冰淇淋1盒（價值299元），固
26 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惟被告已賠付被害人299元，業
27 如上述，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李俊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寧股

19 113年度偵字第37358號

20 被 告 林維祥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維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6月22日21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聯
28 福利中心南門店，趁店員未注意之際，至商品貨架區，徒手
29 竊取店經理許譯文所管領之Haagen-Dazs咖啡冰淇淋1盒(價
30 值新臺幣299元)，得手後，將Haagen-Dazs咖啡冰淇淋1盒放

01 置在其所攜帶之背包內，於結帳其他商品時未將竊得財物取
02 出結帳即逃離現場。嗣經許譯文調閱監視器發現失竊，報警
03 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許譯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維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拿取Haagen-Dazs咖啡冰淇淋1盒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於結帳時忘記背包裡還有放上開冰品云云。
2	告訴人許譯文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未
09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16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鄭如珊

20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